

山东奥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收费管理办法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一) 侦查阶段: 5000-15000 元/件;

(二) 审查起诉阶段: 5000-25000 元/件;

(三) 审判阶段: 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 5000-30000 元/件, 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 可以酌情减收;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 可以按照所涉罪名 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 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

二、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5000-20000 元/件; 涉及财产关系的, 每件基础服务费 5000-20000 元, 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一万元的, 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1 万(不含)-10 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 6%-9%;

10 万-50 万元(含)部分为 5%-6%; 50 万-100 万元(含)部分为 4%-5%;

100 万-500 万元(含)部分为 3%-4%; 500 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三、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5000-20000 元/件。

四、法律事务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 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

人在政府指导价上限 5 倍以内（含 5 倍）协商确定。

五、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同一个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可以自第二阶段起在相应政府指导价基础上酌情减收服务费。

六、法律咨询收费，适用计时收费，收费标准为 500 元-2000 元/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七、法律事务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政府指导价上限 5 倍以内（含 5 倍）协商确定。

八、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同一个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可以自第二阶段起在相应政府指导价基础上酌情减收服务费。

九、法律咨询收费，适用计时收费，收费标准为 500 元-2000 元/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十、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符合下列规定：

（一）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二）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三）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四）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



得超过标的额的 9%;

(五)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十一、代理以上诉讼案件, 也可适用计时收费, 收费标准为 500-3000 元/小时, 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 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 折半计算。



山东奥正律师事务所 (盖章)